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92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引资项目合作投资框架协议书》（公告编号:2015-091），现就该事项的风险提示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本合作协议书仅为交易双方合作初步意向,该项目具体的事宜尚待落实和确定,有关合作事项须以双方签署最终生效的正式合同之约定事项为准。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签订正式合同,逾期未签订正式合同的,本协议解除;

2、本合作协议书中并未就违约条款作明细规定,故双方无明确的违约责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项目隶属国家当前鼓励的行业,政治经济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政策调整,项目约定的目标将有难以实现或终止的可能性。

4、未来如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签署正式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建设医院是公司初涉该领域,存在公司本次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5、本项目总投资约7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项目资金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和重大事项;《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5—087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4日、25日、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4日、25日、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5年9月19日发布了《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2）,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发电业务、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其中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一直正常运营,公司下属热电厂的两台机组中的其中一台机组已恢复生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 条之规定,公司大部分业务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公司2015年9月19日已发布的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117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界首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养一体化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界首市委、市政府网等相关网站发布的《界首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养一体化中标候选人公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界首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养一体化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上述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14）。

2015年9月28日,公司收到由建设单位界首市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及相关招标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界首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养一体化项目》的中标单位,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工程名称:界首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养一体化项目

工程地点:安徽省界首市

中标范围:招标文件约定的范围

二、风险提示

公司暂未与界首市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就界首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养一体化项目正式签订合同,项目的具体金额需以签订的项目合同条款为准,公司如顺利签订上述合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5-032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5年9月21日,宝钢包装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用于购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上详细内容及相关公告见公司2015年8月21日的公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2015年9月23日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2015年9月28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聚宝8号收益凭证

产品编码:S76499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币种: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5.8%

产品期限:303天

起息日:2015年9月29日

到期日:2016年7月27日

购买金额:7,000万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5年9月15日,宝钢包装以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五十期收益凭证（S75130）,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预期年化收益率4.2%;产品期限:2015年9月17日-2015年12月16日;该笔理财产品正常履行中。

2、2015年9月15日,宝钢包装以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五十一期收益凭证（S75131）,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预期年化收益率4.2%;产品期限:2015年9月17日-2015年12月16日;该笔理财产品正常履行中。

3、2015年9月16日、宝钢包装以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1101158780）,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3.7%;产品期限:2015年9月18日-2015年12月18日;该笔理财产品正常履行中。

五、备查文件

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5—023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第二大股东问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9月24日、9月25日、9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书面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到目前为止,上述两大股东均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涉及到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5-078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8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股份”）通知,瑞丰股份近日因资金运作需要,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进行了一系列股权解押、质押业务,具体如下:

2015年9月15日,瑞丰股份提前购回此前质押给海通资管的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7,580,0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5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9%）,并办理完解除质押手续。所对应的该笔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2015年9月16日,瑞丰股份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2,000,0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5.0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0%）质押给海通资管,与海通资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双方办理完解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2015年9月17日,瑞丰股份购回此前质押给海通资管的其持有本公司的流通股14,750,0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8.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8%）,并办理完解除质押手续。所对应的该笔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2015年9月18日,瑞丰股份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2,970,0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6.3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9%）质押给海通资管,与海通资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双方办理完解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瑞丰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 79,500,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75%;本次一系列操作后,瑞丰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72,117,0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0.7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06%。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5-74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 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7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9 月28 日

附: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77 号）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融泰沣熙为上市公司参与出资、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SPV,其中上市公司出资4.1亿元并担任有限合伙人,2015年6月融泰沣熙以120,000万元购买圣泰生物54.55%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融泰沣熙支付128,00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圣泰生物54.55%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融泰沣熙的存续期限、决策机制、出资方各自的权责和义务、退出计划。2）本次交易完成后融泰沣熙的后续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68,800万元,由北京晋商、晋商陆号、晋商柒号、天是投资锁价认购（发行价格为7.01元/股）。请你公司结合近期通化金马股票价格补充披露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的补救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部分用于圣泰生物三期建设项目、上市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项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审批,如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审批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前,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通化金马32.34%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通化金马55.23%的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请你公司: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补充披露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符合豁免要约收购条件。2）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对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通化金马的股份作出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圣泰生物2013年和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3.71和35.13。请你公司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结算安排、销售产品和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圣泰生物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圣泰生物报告期销售净利率维持在30%以上。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销售净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圣泰生物报告期销售净利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圣泰生物收益法评估对于稳定期的预测考虑了通货膨胀因素。请你公司结合圣泰生物经营方式、产品特点、行业周期等,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确定通货膨胀率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以及通货膨胀对收益法评估结论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圣泰生物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圣泰生物收益法评估中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圣泰生物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圣泰生物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圣泰生物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圣泰生物是否存在被政府部门追缴或处罚的风险及对圣泰生物业绩和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融泰沣熙、仁和汇智、晋商陆号和晋商柒号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请你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风险,并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补偿方案中净利润的计算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王辰鹏?010-88061450?wangchp@csrc.gov.cn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8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斗星通”）于2015年9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及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至2015年9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8日下午15:00。

1.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议案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138,821,105股,占北斗星通总股本的47.2648%。关联股东周儒欣先生、胡刚先生对于本次会议的第二、三、六、七项议案回避表决。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公司股份40,870,645股,占北斗星通总股本的13.9153%。

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9,691,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49,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周儒欣先生、胡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2.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68,309,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49,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68,309,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49,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3）发行对象

同意68,309,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49,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68,309,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49,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5）发行数量和认购方式

同意68,309,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49,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6）限售期

同意68,309,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49,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同意68,309,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49,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同意68,309,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49,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同意68,309,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49,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同意68,309,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849,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周儒欣先生、胡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5,139,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5.3590%;

弃权3,170,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4.641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8,678,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85.4902%;

弃权3,170,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4.509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6,521,4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8.2357%;

弃权3,170,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764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8,678,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85.4902%;

弃权3,170,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4.509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6,521,4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8.2357%;

弃权3,170,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764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8,678,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85.4902%;

弃权3,170,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4.509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6、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股东周儒欣先生、胡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5,139,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5.3590%;

弃权3,170,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4.641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8,678,6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85.4902%;

弃权3,170,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4.509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周儒欣先生、胡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5,139,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5.3590%;

弃权3,170,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4.641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8,678,6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85.4902%;

弃权3,170,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4.509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6,521,4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8.2357%;

弃权3,170,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764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8,678,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85.4902%;

弃权3,170,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4.509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6,521,4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8.2357%;

弃权3,170,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764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8,678,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85.4902%;

弃权3,170,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4.509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10、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6,521,4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8.2357%;

弃权3,170,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764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8,678,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85.4902%;

弃权3,170,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4.509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6,521,4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8.2357%;

弃权3,170,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764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8,678,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85.4902%;

弃权3,170,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4.509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委派江迎春、王一静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8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9月22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认真审议后,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抓住市场机遇,支持公司“北斗+”的战略发展,做大做强上市公司,解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和快速融资的问题,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现金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不超过二年。年资金占用费按不高于每笔资金到位日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的80%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了公司战略发展。资金借入后,将增加公司目前的经营资金,实现灵活、高效、快速的融资。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周儒欣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5-54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其中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将于2015年10月15日到期。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续股票登记发行相关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一年,至2016年10月14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详见2015年9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